

包銷商

包銷商載列如下：

配售包銷商

大福證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大福證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以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亦以發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私人投資者按配售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在(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或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較後日期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前並無撤銷上市及有關批准)之情況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而未獲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及(b)配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配售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本公司預期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包括以下情況)，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該時間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a)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得悉：
- (i) 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本售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或與股份發售有關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該等文件刊發時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分；或
 - (ii) 出現或被發現任何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或與股份發售有關文件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令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iii) 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不實或不準確，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Girgio、Fullwit、劉先生及張女士任何一方根據於包銷協議作出之彌償保證產生任何責任者；或
 - (v) 本公司、執行董事、Girgio、Fullwit、劉先生及張女士任何一方未符合或遵守其各自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或施加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 (vi) 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或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逆轉之任何資料、事件或事宜；或
- (b) 倘出現、發生或存在下列事件或下列事件開始生效：
- (i) 任何法院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管轄機關制定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任何性質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或經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變動部分與否，包括現行狀況之發展或有關事件或變動）；或

包 銷

- (iii)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或商品市場狀況或影響該等市場其中部分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為免疑慮）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水平或交投量之任何重大負面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對於聯交所一般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凍結、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v) 預料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台灣、中國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潛在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vi) 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治安不靖、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意外、運輸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群眾騷亂、暴動或傳染病；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將使或有理由導致本集團出現負債之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者；或
- (viii) 美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中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經濟制裁；或
- (ix) 提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訂立償還債務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上述類似事項；或
- (x) 不論與上述事件是否屬同一類之任何其他變動，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各項：
 - (aa) 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準股東作為股東身分有重大負面影響；或
 - (bb) 對或將會對或可能對成功配售及／或公開發售或配售股份或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或接納水平或發售股份之分配有重大負面影響；或

(cc) 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配售及／或公開發售或按公開發售及配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

而大福證券全權認為(1)現時或將會或預期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預期會對配售成功進行或配售的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繼續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彼等各自根據包銷協議及有關借股協議須承擔之責任及授予牽頭經辦人之超額配股權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費，本公司計劃按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保薦人為其於上市日期前合規顧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合規顧問」一段。而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應付之總發售價2.5%作為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及開支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開支」一段。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發售價1.02港元（即發售價每股股份0.91港元至1.13港元之中位數）計算，公開發售及配售之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之有關開支）預期合共約為25,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包銷商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且並無擁有股份發售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董事及保薦人將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